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摘要

- 本集團加快對其電訊業務作出變革及多元化發展的步伐
- 在美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ANZ Communications, LLC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全新的統一通訊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服務
- ZONE亞洲在不斷推展全新的資訊科技相關及雲端產品和服務方面錄得收益增長，同時，亦持續專注於維持傳統話音業務的業務量及利潤率
- RMI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平台在地域方面及透過其分銷合作夥伴推出的產品種類方面均實現擴展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77,345	79,176
銷售成本		<u>(39,358)</u>	<u>(40,313)</u>
毛利		37,987	38,863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1,622</u>	<u>2,987</u>
		39,609	41,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13)	(6,457)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279)	(4,464)
經營及行政開支		(49,500)	(46,213)
其他經營開支		<u>(5,505)</u>	<u>(3,209)</u>
經營虧損		(23,988)	(18,493)
財務費用	4	(1,118)	(2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	<u>(8,180)</u>	<u>18,147</u>
除稅前虧損	4	<u>(33,286)</u>	<u>(552)</u>
稅項(扣除)／撥回	5		
現行稅項		(1,352)	(761)
遞延稅項		<u>47</u>	<u>(12,442)</u>
		(1,305)	(13,203)
年內虧損		<u><u>(34,591)</u></u>	<u><u>(13,755)</u></u>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29)	(12,851)
非控股權益		<u>(1,962)</u>	<u>(904)</u>
年內虧損		<u><u>(34,591)</u></u>	<u><u>(13,75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6.3)</u></u>	<u><u>(2.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591)	(13,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u>(581)</u>	<u>92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5,172)</u></u>	<u><u>(12,835)</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10)	(11,931)
非控股權益	<u>(1,962)</u>	<u>(90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5,172)</u></u>	<u><u>(12,8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03	6,951	4,876
無形資產	7	13,505	16,115	—
合營企業權益	8	131,655	140,401	136,048
遞延稅項資產		45	145	12,453
		151,708	163,612	15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847	1,723	1,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041	17,879	16,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02	79,454	2,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14	55,706	66,956
		130,104	154,762	86,9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606	17,585	13,016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2,968	3,069	—
應付稅項		267	416	1,374
		22,841	21,070	14,390
流動資產淨值		107,263	133,692	72,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971	297,304	225,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75	634	—
銀行借款	79,478	82,615	—
遞延稅項負債	368	533	348
	<u>80,621</u>	<u>83,782</u>	<u>348</u>
資產淨值	<u>178,350</u>	<u>213,522</u>	<u>225,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0	5,210	5,210
儲備	178,143	209,282	221,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3,353	214,492	226,423
非控股權益	(5,003)	(970)	(830)
權益總額	<u>178,350</u>	<u>213,522</u>	<u>225,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然而，有關修訂並未改變呈列其他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及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以上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本集團根據該準則引入確定控制權單一模式，釐定對投資對象權益予以綜合處理，該模式的核心概念是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營運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該準則處理於合營安排中有兩方或多方具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以及取消對合營企業採用按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之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影響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政策，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獲追溯應用，及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已合計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投資結餘單列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呈列如下。該披露資料乃就本集團對所有合營企業應用由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轉為權益會計法相關變動之過渡規定而編製。

	千港元
合營企業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19
無形資產	20,985
商譽	6,031
聯營公司權益	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28)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826)
財務租賃承擔	<u>(62)</u>
權益總額	108,552
商譽	<u>27,496</u>
	<u><u>136,048</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淨額呈列如下。

	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營業額	(475,513)
銷售成本	<u>351,897</u>
毛利	(123,6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u>16</u>
	(123,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66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243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874
其他經營開支	<u>15,680</u>
經營溢利	(18,138)
財務費用	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8,147</u>
除稅前溢利	<u><u>-</u></u>
	增加／(減少)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u>-</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57)
無形資產	(18,390)
商譽	(33,441)
聯營公司權益	(917)
合營企業權益	140,401
	<u>59,39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480)
	<u>(123,7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10)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62)
	<u>(64,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96)</u>
資產淨值	<u><u>-</u></u>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0,513)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8,978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824
	<u>(10,7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7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盈利	141
	<u>(65,4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5,480)</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將來採納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是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992	1,353	—	77,345	77,995	1,181	—	79,176
分部間銷售	<u>269</u>	<u>—</u>	<u>(269)</u>	<u>—</u>	<u>219</u>	<u>—</u>	<u>(219)</u>	<u>—</u>
	<u>76,261</u>	<u>1,353</u>	<u>(269)</u>	<u>77,345</u>	<u>78,214</u>	<u>1,181</u>	<u>(219)</u>	<u>79,176</u>
業績								
分部業績	(724)	(4,826)	—	(5,550)	3,070	(3,473)	—	(403)
財務費用	(1,118)	—	—	(1,118)	(206)	—	—	(2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180)	—	—	(8,180)	18,147	—	—	18,147
議價收購之盈利	<u>—</u>	<u>—</u>	<u>—</u>	<u>—</u>	<u>—</u>	<u>796</u>	<u>—</u>	<u>796</u>
	<u>(10,022)</u>	<u>(4,826)</u>	<u>—</u>	<u>(14,848)</u>	<u>21,011</u>	<u>(2,677)</u>	<u>—</u>	<u>18,334</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8,438)</u>				<u>(18,886)</u>
除稅前虧損				<u>(33,286)</u>				<u>(55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u>177,701</u>	<u>1,962</u>	<u>179,663</u>	<u>194,008</u>	<u>2,396</u>	196,404
未予分配資產			<u>102,149</u>			<u>121,970</u>
			<u>281,812</u>			<u>318,374</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u>(99,221)</u>	<u>(2,347)</u>	<u>(101,568)</u>	<u>(100,822)</u>	<u>(2,047)</u>	(102,869)
未予分配負債			<u>(1,894)</u>			<u>(1,983)</u>
			<u>(103,462)</u>			<u>(104,852)</u>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於亞太地區，而其合營企業權益則位於北美。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5	373
議價收購之盈利	—	796
其他	<u>1,037</u>	<u>1,818</u>
	<u>1,622</u>	<u>2,987</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1,118)	(206)
(1,118)	(206)
無形資產攤銷	
(2,094)	(1,0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1)	(2,002)

5. 稅項(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1,352)	(761)
(1,352)	(761)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118	(154)
稅項虧損	
(71)	(12,288)
47	(12,442)
(1,305)	(13,20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現就稅務而言之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2,6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21,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21,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成本	20,786	3,597
增添	—	17,189
匯兌調整	(568)	—
	20,218	20,78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6,713)	(4,671)
	13,505	16,115

於二零一二年內，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有關之客戶合約。

8. 合營企業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權益總額	104,230	112,976
商譽	27,425	27,425
	131,655	140,401

8. 合營企業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Z Communication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50 %	—	50 %	投資控股
ANPI Business,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	50 %	提供電訊服務
ANPI,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	50 %	50 %	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擁有50 %之權益，其財務資料概要(已計入於綜合結算時之減值虧損、攤銷及折舊調整)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 %之份額 千港元	100 %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 %之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0,700	65,350	107,160	53,580
流動資產	193,114	96,557	247,536	123,768
流動負債	(115,354)	(57,677)	(128,744)	(64,372)
權益總額	<u>208,460</u>	<u>104,230</u>	<u>225,952</u>	<u>112,976</u>

8. 合營企業權益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 %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 % 之份額 千港元	100 % 千港元	本集團佔 50 % 之份額 千港元
收益	807,964	403,982	951,026	475,513
開支	<u>(824,324)</u>	<u>(412,162)</u>	<u>(914,732)</u>	<u>(457,366)</u>
年內(虧損)/溢利	(16,360)	(8,180)	36,294	18,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360)</u>	<u>(8,180)</u>	<u>36,294</u>	<u>18,147</u>
合營企業之分派	<u>1,134</u>	<u>567</u>	<u>29,988</u>	<u>14,994</u>

編製上述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9,350	9,63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691</u>	<u>8,240</u>
	<u>17,041</u>	<u>17,879</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5,766	7,112
一至三個月	2,164	1,9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420</u>	<u>612</u>
	<u>9,350</u>	<u>9,63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2,229	2,556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3,390	1,7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8	13,24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19	—
	<u>19,606</u>	<u>17,585</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1,828	2,202
一至三個月	323	27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	78
	<u>2,229</u>	<u>2,55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快變革電訊業務及擴闊電訊業務範疇的步伐，並擴展保險相關分銷業務的地域。在美國，本集團之合營企業ANZ Communications, LLC (ANZ)將來自其現有業務的相當大部分營運現金流再投資於發展及推廣全新的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在亞洲，ZONE同樣增撥財務及人力資源，擴闊其資訊科技及數據相關服務產品。本集團之非電訊業務RMI將其保險相關分銷模式進一步拓展至新市場。雖然策略方案的實施已取得長足進展，但短期而言，由此產生的投資難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為49.1%。經營虧損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32,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為虧損1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213,5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8,400,000港元。

美國ANZ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不再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取而代之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不再將本集團佔ANZ之50%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列賬，而只會按權益會計法確認其分別佔ANZ資產淨值及業績淨額之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Z之權益為13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度其應佔ANZ之業績淨額則為虧損8,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ANZ錄得營業額80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51,000,000港元。ANZ提供批發話音及數據服務予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s)、互換式交換網絡商(IXCs)、無線營運商以及公司用戶之現有業務(「傳統業務」)仍是收益及現金流之主要來源。然而，預測來自傳統業務之收益將進一步下跌，但預期來自其提供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的新業務(「雲端業務」)的貢獻將於未來大幅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出雲端服務以來，中小企業及批發／自家品牌市場反應良好，為該等市場分部之客戶帶來極具吸引力的價值，預期可推動ANZ解決方案獲美國各地普遍採用。

迄今為止，為滲透雲端市場業務而完成的業務革新及基建發展，主要透過將來自ANZ傳統業務之現金流再投資而提供資金。然而，按其最新業務計劃，若要按時實現預期收益及EBITDA利潤率，將需要額外的外部融資。ANZ及其股權持有人因應二零一四年內的注資需求，已積極進行多項融資方案，包括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與一間美國公司之可能反向合併交易而進行之融資(誠如二零一三年五月所公佈)。有關磋商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亞洲Zone Telecom

於二零一三年，ZONE亞洲錄得總營業額7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8,000,000港元。ZONE亞洲繼續專注於維持其傳統話音業務的業務量及利潤率，同時積極進取，不斷提升新的資訊科技相關和雲端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增長。

在新加坡，ZONE繼續把握長通訊科技(ICT)市場業務的機遇，建立更為多元化之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來自ZONE寬頻連接服務產品之收益貢獻按月增加。ZONE於二零一三年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將其定位成一可靠的寬頻服務供應商，協助ZONE取得若干大型企業及政府相關機構之長期合約。同時，ZONE經營網頁／數據托管業務之附屬公司Cybersite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服務，並推出非傳統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服務價值，從而帶動用戶人數及每位客戶平均收益上升。

業務回顧(續)

在香港，ZONE將Avaya、Elastix、Grandstream及惠普等優質產品的分銷與ZONE團隊具備於區內配置複雜並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專長及經驗相結合，繼續推動項目收益分部增長。

展望未來，於二零一四年，ZONE將作出更多努力，提升ZONE作為企業市場之可靠資訊科技通訊、雲端及托管服務供應商之知名度。預期光纖寬頻及數據服務，以及托管IP-PBX、雲端數據儲存、托管話音及網絡會議服務等雲端服務將會增加對業績之貢獻。ZONE將投入資金發展最新的虛擬化技術，建立穩固且規模龐大的基建設施，以提供包括虛擬、私人伺服器或虛擬機器等創新雲端服務，拓展高增長「基建設施服務」(IaaS)及「平台服務」(PaaS)市場，同時把握智能手機日益普遍的趨勢，推出全新流動網上服務。

香港RMI

RMI的大眾市場保險相關產品分銷平台在地域方面以及透過其分銷夥伴推出的產品種類均實現擴展。RMI成功透過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推出RMI加拿大產品系列，推動RMI實現國際拓展。於二零一三年年底，RMI的櫃檯銷售旅遊產品於加拿大超過800家的零售店有售，其中包括Canada Safeway、Overwaitea、Federated Co-Op、Value Drug Mart、Katz及Metro-Ontario。建立全國零售網絡為RMI於零售合作網絡進一步擴展其「SmartAssure」品牌產品奠定基礎。

RMI於其創立地市場香港與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合作，透過最近為電訊盈科—香港電訊商業客戶推出全新系列訂制保險產品，繼續進一步發展其零售分銷策略。該計劃旨在讓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提供增值產品，加強與其商業客戶的關係，同時創造特色，在競爭激烈的電訊市場脫穎而出。RMI代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提供及管理其與客戶建立直接及長期關係而帶來的利益。

RMI致力建立全新保險相關分銷渠道，利用本身的獨有策略，為合作網絡加強客戶關係，同時建立長遠有價值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四年，RMI計劃於加拿大及香港展開其產品推廣計劃，為亞洲及北美其他策略市場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業務回顧(續)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亞洲及美國業務轉型及多元化策略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展望來年，本集團業務將致力於穩步求進，繼續投資於長期業務發展。在美國，隨著業務基礎及必要科技平台已建立，ANZ將專注於透過直銷渠道及自有品牌合作夥伴，為其統一通訊平台托管解決方案及雲端應用程式爭取客戶。在亞洲，ZONE將增加其投資於獲得客戶之活動，包括品牌推廣以及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RMI則會繼續進行地域擴展及持續推出保險相關產品。

財務回顧

整體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反映我們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按此，本集團改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比例綜合會計法轉為權益會計法。因應此項變動，本集團現對其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淨資產分別以單列項目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於適用情況下予以重列。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77,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長途語音服務收入減少與數據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收入貢獻改善相抵銷後之淨結果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49.1%，與去年持平。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為6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8,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業績(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淨額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純利18,100,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籌備推出新托管解決方案及服務導致員工及技術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3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2,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7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3,500,000港元，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342港元(二零一二年：0.410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2,200,000港元，主要用於提升位於新加坡與香港之網絡及一般辦公室設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700,000港元)。同日，一筆為數77,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乃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700,000港元)，其中7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500,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相當於10,000,000美元。有關貸款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季度支付。此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屆時未償還之全部金額亦將到期並須以美元支付。有關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用證作擔保。餘下之銀行借款為數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00,000港元)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該筆貸款及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須於三年內以新加坡元按月償還。此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資產之用，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6.2%(二零一二年：40.1%)。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大部份之收支將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適宜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間合營企業涉及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索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此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彌償。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頗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合共聘用7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9名)，其於二零一三年之總員工成本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公司政策指引之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主席衛斯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同時，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並有相當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效率之董事會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因入院治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出席大會之董事人數足可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繼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為低。此外，董事會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偏離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條文。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評估各主要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稍後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以替任其職位。董事會謹此感謝韋雅成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Beczak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寶貴努力、辛勞、貢獻及承擔，並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衛斯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與許博志；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